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收購事項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出售引擎及引擎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銷售框架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出售引擎及引擎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中航工業及本公司
- 標的事項：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出售引擎及引擎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 有待基於公開價目表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水平等因素提供之折扣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付款：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由訂約方在各項銷售交易中通過訂立具體協議協商確定
- 先決條件：
- (a) 本公司及中航工業正式簽署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獲董事會批准並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授權及批准(包括(如有必要)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目標集團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出售引擎及引擎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銷售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21.2	19.1	20.0	8.4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出售引擎及引擎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20.0 ^(附註1)	22.0	24.0

附註1：建議年度上限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而言。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及(ii) 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潛在需求增加之充足緩衝空間。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過往存在關連及長期合作關係。目標集團過往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如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出售引擎及引擎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並將繼續持續如此行事。該等交易目前及將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之一般及日常

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繼續按照公平基準以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由中航工業間接擁有70%，為位於美國之世界最大活塞發動機驅動之飛機製造商。此外，隨著近年來中國通用航空業之增長以及中國政府鼓勵該行業發展之意向，本公司將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把握該行業之潛在商機並受益於未來年度之行業發展。本公司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目標集團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業務關係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有關各方將繼續按與市價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價格向目標集團進行採購。因此，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的該等銷售。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新百利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及周春華女士為中航國際之董事，(ii)徐洪舸先生為中航國際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i)潘林武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徐洪舸先生及潘林武先生已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活動包括：(a)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b)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終止其針織及紡織業務，因為該業務於最近數年錄得虧損。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並由國資委全資擁有。中航工業之核心業務包括防務、運輸機、直昇機、航空電子設備及系統、通用航空、航空研發、飛行測試、貿易及物流、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工程及建築、汽車等。

一般事項

鑒於中航工業於銷售框架協議之權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連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新百利就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如收購事項公告所述，本公司將需額外時間編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增補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延長通函寄發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日期，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指	中航香港、中航國際及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協議；
「收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例完成目標公司全部股本及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之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航國際股權之62.52%，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香港」	指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擁有62.5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一節「先決條件」)；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當時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銷售框架協議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出售引擎及引擎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國資委」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通過(其中包括)實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決議案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有關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Mott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航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